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信 任 创 造 价 值

连越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LIANYUE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晖科技”或“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贵公司提供或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注、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三人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7日，宝晖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7日，宝晖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在宝晖科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闪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宝晖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8. 审议《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说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11.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12.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13. 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3,00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律所负责人： 刘涛



经办律师： 李玲玲

李玲玲

经办律师： 赵双

赵双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